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征求 2019 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要求，学院 2019 年继续开展单独招生工作。为确保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本章程适用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职单独招生工作。

（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三）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简介

（一）学院名称及代码：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2819

（二）学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西环路 6388 号

（三）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四）办学类型：公办 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批准成立时间：学校始建于 1978 年，2001 年独立晋升为高职院校，2008 年跻身为全国百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之一。2017 年被省教育厅、财政厅确定为山东省首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六）学院办学情况

目前，办学涉及纺织服装、经济管理、机械机电、建筑工程等 11 个领域 51 个专业，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5671 名。学院占地面积 2506 亩，建筑面积 48.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7.61 亿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为 1.49 亿元。学院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了“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创新实践、素质养成、价值积累”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2018 年，学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3 项；获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教师组赛项一等奖 2 项。学生技能大赛取得国赛一等奖 5 项，省赛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8 项，国赛一等奖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名。818 名师生志愿者完成上合青岛峰会志愿服务保障工作，被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统筹委员会授予志愿服务“突出贡献奖”。师生共申报专利 160 项，授权 37 项，其中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发明专利 2 项，截至 2018 年，在校生共申报专利 4582 项，专利申报数量居山东省高职院校首位。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发明杯”

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26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获得2018年度省级创业示范平台。毕业生就业率连年达98%以上，毕业生职业素质高、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得到用人单位一致好评。

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学院凝聚了“产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办学，现代化治理”的办学特色。学院是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实验校、山东省首批信息化示范单位，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普通高校德育工作优秀单位、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山东省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非国际人才培训机构、山东省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一）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三）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	夏季高考		春季高考		退役士兵	运动特长生	技术技能类	学费（元/年）
		文科计划数	理科计划数	计划数	专业类别	计划数	计划数	计划数	
1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	5	30	服装				5000
2	服装设计与工艺			50	服装			45	5000
3	服装设计与工艺(现代学徒制,鲁泰纺织)	10	10						5000
4	人物形象设计	10	5						5000
5	现代纺织技术	5	5	28	服装				5000
6	市场营销			15	商贸	5			4800
7	市场营销类(中外合作办学,市场营销)	5	5						11000
8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5000

9	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豪迈科技)		30						5000
10	自动化类(中外合作办学,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11000
11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15	35	机电一体化				5000
12	应用电子技术	5	15	30	电工电子				5000
1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10	20	40	机电一体化			45	5000
14	商务日语	20	5	17	商贸				4800
15	商务英语	27	16						4800
16	应用韩语	20	5	25	商贸				4800
17	电梯工程技术	5	10	30	机电一体化				5000
18	机械设计与制造	5	5	25	机械				5000
19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现代学徒制,歌尔股份)	10	10	15	机械				5000
20	模具设计与制造	5	10	25	机械				5000
21	数控技术	5	10	20	机械	5		50	5000
22	工商企业管理	30	10						4800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	5	15	商贸				4800
24	会计			53	财经		8		4800
25	商务管理	15	10	15	商贸	5			4800
26	物流管理	25	10					45	4800
27	物流类(中外合作办学,物流管理)	5	5						11000
28	汽车电子技术	13	10	12	电工电子				5000
2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15	32	汽车	5	8	45	5000
30	汽车营销与服务	15	10	5	商贸				5000
3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10	10	15	汽车				5000
32	新能源汽车技术	5	5	5	汽车				5000
33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5	15	汽车				5000

34	汽车类(中外合作办学,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5						11000
35	宠物养护与驯导	10	7					45	5000
36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	7						5000
37	药品生物技术	15	10	28	医药				5000
38	水生动物医学	10	5	15	医药				5000
39	环境工程技术	10	6	15	化工				5000
40	应用化工技术	5	10	40	化工				5000
41	动漫制作技术	10	10	30	信息技术				5000
4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5	35	信息技术				5000
43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0		50	信息技术	5			5000
44	学前教育(师范类)			35	学前教育		5		4800
45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35	信息技术				5000
46	移动应用开发	5	5	35	信息技术				5000
47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5000
48	建筑工程技术	5	15	25	土建	5			5000
49	工程造价	10	10	40	土建		9		5000
50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14						5000
51	市政工程技术	10	10	15	土建				5000
52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10	10						5000
53	土建施工类(中外合作办学,建筑工程技术)	5	5						9600

第五章 报考、考试及录取原则

(一) 报考条件

已通过山东省 2019 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或补报名(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单独招生。

普通类、运动专长类招生面向高中阶段毕业生。运动专长考生还须具有报考运动项目及小项对应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或高中阶段获得报考项目省级比赛单项前3名、集体项目前6名以及全国比赛单项前6名、集体项目前8名成绩（等级称号、比赛成绩获得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前）。

退役士兵类招生面向具有我省户籍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考生须为2011年（含）以后入伍并自主就业的山东户籍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参加单独招生报名，首先应到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开具《退役士兵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退役士兵资格审核登记表》，于4月11日—13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到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并交纳高考报名费。

技术技能类招生面向我省下岗职工和农民工。报名条件及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缴费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

2019年4月14日—16日（每天8:00—20:00）

2. 报名方式（二选一）

（1）考生须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报名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统一填报志愿。

（2）登录学院网站<http://www.sdvcst.edu.cn>点击“单独招生报名入口”统一平台报名。

注：每名考生只可选报1所试点院校。春季高考考生的报名应符合单独招生的专业要求。

3. 缴费时间

2019年4月17日—18日

4. 缴费方式

登录学院网站<http://www.sdvcst.edu.cn>点击“单招网上缴费端口”缴费。

登录用户名为14位考生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后缴纳报考费170元/人（退役士兵类报考费80元/人）。

（三）考试安排

1. 考试形式及科目

（1）考试分为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两部分。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占50%，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50%。

退役士兵类、技术技能类（下岗职工和农民工）考生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职业技能考试。

（2）文化素质考试

采取笔试形式，科目为语文、外语、数学，笔试采用合卷，总成绩为 150 分，各科目各占 5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普通高中毕业生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使用不同试卷，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考试内容不超出普通高中教学大纲和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考试内容不超出 2019 年山东省高职对口考试大纲。

（3）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采取面试形式，总成绩为 150 分，测试成绩分 A、B、C、D 四个等级，平均分值取整，分值范围分别为 A 等 120~150 分、B 等 90~119 分、C 等 60~89 分、D 等为 60 分以下。职业技能考试由各考评组从职业技能题库中随机抽题，考生回答，由面试专家进行评分。

职业技能考试侧重考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测试，同时兼顾测试学生的逻辑推理能力、信息采集和应用能力、综合解决问题能力、思想道德基本要求、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基本知识以及人际交往基本常识等基本技能。

2. 考试时间与地点

（1）准考证领取

4 月 20 日持身份证到学院现场确认信息、领取准考证、签承诺书。

具有运动专长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或相关比赛秩序册原件及成绩证书原件，到学校参加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校测试。

（2）考试时间与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形式	考试地点
		考生类别	考试科目		
4 月 21 日	上午	文史、理工	语文 1、外语 1、数学 1	笔试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9: 00-11: 00	春季高考	语文 2、外语 2、数学 2		
	下午	专业技能考试（各专业组分别进行）		面试	
1: 00 开始					

（3）考试地点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3. 免试政策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并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请按规定于4月14日-4月16日网上报名成功后，4月16日之前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提出录取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送至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学院汇总后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考生直接进入录取试点院校对应专业学习。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报1所试点院校。

（四）命题、考试与评卷

我院建立校内外考试专家信息库，笔试和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命题、阅卷和面试。我院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及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五）录取

1. 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体制，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1）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为D等者不予录取。

（2）学院按照科类（夏季高考文、理科、春季高考各专业类别、中外合作办学文、理科、运动专长类、退役士兵类、技术技能类）依据综合成绩不超出招生计划1:1.5的比例分别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低于资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3）普通类单招（除中外合作办学、运动专长类、退役士兵类、技术技能类）资格线上考生根据综合成绩按照科类、专业分别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各专业录取考生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文化素质考试高者，若文化素质考试成绩相同者，按语文、数学、英语成绩高低依次优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未录取满额的专业，录取考生第二专业志愿，按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专业志愿仍未录取满额时，从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中按照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

（4）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资格线上考生根据综合成绩按照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分文、理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运动专长类、退役士兵类、技术技能类资格线上考生根据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按照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的专业计划根据学院办学条件、专业发展实际、生源报考情况，及时调整到生源充足的专业中使用。根据省教育厅规定，未完成的单招计划转入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录取时使用。

2. 确定预录名单：根据录取原则提出预录名单，报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3. 凡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19 年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考生在参加我院单独招生报名考试时，要签定承诺书，承诺被录取后不再参加统考及录取。

4. 按教育部规定，对于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春季、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六）申诉渠道

1. 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姓名、考生号、核查理由，由考生本人送交教学中心，电话：0536-8187499。

2. 如考生对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于预录取名单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536-8187768。

第六章 其他

（一）普通高职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的标准。

（二）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助特困生政策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助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

（四）新生报到和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对体检不合格，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处理。资格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六）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七)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八) 本章程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261053

联系电话：0536-8187758 8187753 8187768

传真电话：0536-8187758

咨询 QQ 群：461549773 75254441

学院网址：<http://www.sdvcst.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zhaosheng.sdvcst.edu.cn/>

乘车路线：从潍坊火车站广场乘坐 69 路公交车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南门下车，或乘坐 71、101 路公交车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北门下车。